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可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德勛

原告 采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勇

原告 陳美花即尚助工程行

呂玉婷即泰鑫工程行

被告 錦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「支付命令之聲請」視為「起訴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

01 13日裁定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82元，
02 扣除原告前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
03 補徵41,882元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
04 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20日送達
05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06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
07 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林亭如